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 編號	1021065
文 日期	年月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102. 6. 18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張明山

傳真：02-85902745

電子信箱：s1207@mail.cla.gov.tw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勞檢2字第102015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同知級張明山主任張本及新理
代檢業務林明聰
102.06.18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依美國ASME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設備更換上端板辦理變更檢查及耐壓試驗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5月6日俊鼎字第10204008號函。
- 二、檢送本會99年5月14日勞檢2字第0990150560號對類似依ASME之相關函復供參(如附)；至有關旨揭設備變更檢查擬採用之NBIC標準，請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本會勞工檢查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明聰	辰雄	發政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旭上	國政	俊發
俊雄	志明	品智	纘源	文正	慶松	清龍	昌東	金彬	松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新武

電話：02-85902752

電子信箱：nitta@mail.cla.gov.tw

受文者：勞工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檢2字第099015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危險性設備之變更或重新檢查耐壓試驗得否比照既有危險性設備以最高使用壓力1.1倍以上壓力實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99年4月23日中安檢一字第990698號函辦理，併復貴公司99年4月9日99技字第019號函。
- 二、本案依代檢機構來函表示，對涉及新舊品接合之變更檢查，若以新品構造檢查之標準，對整體實施耐壓試驗，因存有標準更迭之差異，及對未更換之原有部分造成不利影響，故建議（1）對新舊部需整體實施者，耐壓試驗壓力得依原製造規範所訂之試驗壓力實施、（2）以構造檢查之試驗壓力對新更換部分實施耐壓試驗合格後，再以周向接合方式將新舊二部接合者，得以經溫度修正後之最高使用壓力1.1倍以上壓力，另對整體實施耐壓試驗等原則，應屬可行。
- 三、至重新檢查似未若變更檢查存有前項疑慮，故請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有關規定實施耐壓試驗。

正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副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決行